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14項的股東保障「核心水平」。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一致；(ii)令本公司可靈活進行股東大會事宜；及(iii)連同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上述修訂也符合現行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余睿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睿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王利明先生、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及余雅穎女士。